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票據，經本院以108 年司催字第1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金　　額（新台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1	林冠吟	107年3月12日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。	6,384,000元	A6-I0714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